

《與談》

論公與義，公股權益保障列首位

◎朱雲鵬

感覺起來現階段的金融改革，恐怕是要著眼於金融事業的發展，尤其是國際化與公股權益的保障。就公股來講，第一個要保障的就是全體人民的利益。在全體人民的股份的利益的最高前提下，員工的權益應該只給予合理的保障。不合理的保障對於長期服務員工不公平，但如果是過度的保障，則對全國老百姓也不公平，那等於是拿公家的錢來保護少數人，有些合併的過程中有損員工權益，但是，員工權益應當已經獲得相當保障，也有過度保障員工權益的例子。因為事實上，原來的金融機構的員工在整個社會，其實是居於比較優勢地位的。我認為今日談公與義應是把公股權益保障放在第一位，我講的金融事業發展的國際化與公股權益保障，我認為是同樣的一件事情。因為一個事業愈有發展，它的股票

才愈值錢，公股權益也才會得到最大的保障。也許可以加強弱勢金融消費者服務的保障，但是否是由工業銀行來做是有疑問的。應該用一種全面性服務的觀念，一種附加條款，或者是特別的租稅鼓勵措施。民間金融機構願意特別到小鄉鎮開分行也應該給予特別的優惠；這樣子的話，也許比較好。政策的建議是，要達到這些目標的現況，總要做點政策。我感覺，在金融環境方面應該強化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我覺得鍾俊文教授的意見非常好，存保費率拉大差距，其實就自然淘汰了不適合的金融機構，非得和別人合併不可。所以政府不用訂數量目標，最後數量目標自然會達成，這才是高招的政府管制。政府管制是給 incentive system，至於那個系統怎麼操作不用去管，最後自然可以達到那個結果。譬如說，叫生意人投資，所以訂獎勵投資條例，第一就是高階的政府管制。這是很拙劣的政
治干預。第二，我建議的政策是公股權益的保障，現在一個很糟糕的現象是對於公營銀行過度的管理。預算要半年前審核，但是，政府股權是百分之五十點〇〇〇一的銀行過度管理，政府股權是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九九的銀行過度放縱。我認為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在台灣這個國民所得已達一萬五千美元的國家，怎麼會產生這樣的情形？在經濟學上，百分之五十點〇〇〇一和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九九沒有任何實質差異。

我也很贊同薛琦老師講的，台灣最後一定要民營化，政府最好一股都不剩。不要插手

任何銀行的經營，顯然，今天要馬上達到這一步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是過去已經發生過很大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做好一些準備的措施。我們希望訂立公股金融事業管理法，其適用的期限愈短愈好，最好只有一年或三年。希望以後沒有公股金融事業，金融事業裡也沒有公股，但短期內，我們還是必須有這個法，假定真的要變成是過度利用、過度放縱的時期把一些資產變成五鬼搬運的話，那個速度會很快很快。假定現在還有很多基層優良的公務員還在把關，真的要做的話，可以一個月就把全部資產都掏光。訂這個法的目的是把公營事業銀行鬆綁，做合理但非過度的管制。把非國營的公股金融事業納入管理，做合理的管制而非過度的放縱。第二，建立好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整套方案，繼續做公營事業的民營化。第三，非國營公股事業在民營化之前，用proactive的態度做好公股善良管理人的角色。不但要積極爭取董監事，還要收購委託書。因為就是代表全體人民在把關。

但是我們最後希望還是全部民營化，我們看到的可能有二個方式，一個是以競爭性的方式引入minority share holding的外資或高水準內資做為策略投資者，其實就是大陸四大行庫現在正在做的事情。引進新的管理制度，而且最好能夠聯手進軍國際，如果成功的話，以後就移轉給它，但這在一開始簽約就要簽好，以後就移轉給它，也就是對方要付比較高的條件。如果實在不能滿足某些標準的話就再嘗試其它家，因為它只是minority share

holding。第二個模式是，就直接出清，但是要用公開和透明的方式，沒有hidden agenda。如果我們是採取二階段評審的話，會有一個資格標和價格標。資格標的定義，或者混在一起，稱選美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都行，資格訂立，鍾俊文教授有提出，可參考信用評等和新巴塞爾公約的進階辦法。